

我市召开2022年度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浙丽保)参保动员部署会 以更高质量推动‘浙丽保’提能增效

□ 记者 赵泰州 吴后珍 通讯员 胡碧荣

本报讯 11月29日,我市召开2022年度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浙丽保)参保动员部署会。

市委书记胡海峰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晓东主持。市医保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遂昌县在会上作交流发言。

为更好破解群众因病致贫返贫难题,我市精心设计、统筹协调,在全国首创‘政府+市场’的政府引导型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浙丽保)制度,旨在通过这一原创性医保制度改革‘小切口’撬动民生保障和改善领域“大变革大突破大进展”。2021年,全市参保人数达到204.5万,占基本医保参保人数85.3%,实现了制度设计创新的预期目标。

胡海峰指出,“浙丽保”是一款由政府顶层设计和宣传发动,由商业保险公司具体承办实际运行的全民健康医保产品,是一项综合体现政府有为、市场有效、百姓有感、企业有利的重大改革,其基本宗旨是把“花小钱买安心”的个体保险意识和“小投入大善举”的集体互助精神有机结合起来,从而最终牢牢把目标指向聚焦在“共同富裕”上。“浙丽保”具有问题导向、精准施策的特点,着眼于商业保险和政策保险结合点,与原有医疗保障体系有机衔接,形成了系统完备、协同增效的更优化医疗保障体系。具有两手发力、

制度创新的特点,一手抓政府有为,实行‘浙丽保’与基本医保同时动员、同期部署、同步推进,一手抓市场有效,通过引入市场机制,既确保赔付率最大化,又保证可持续运行。具有共建共享、公平公益的特点,保险费用易承受、保障范围覆盖广、赔付额度不封顶,构建形成了以“参保率高、参保费低,赔付率高、起付线低”为主要特点的普惠性政策体系。全市上下要切实提高思想站位,充分认识开展‘浙丽保’工作是事关民生福祉的惠民工程、是推进实现共同富裕的创新工程,坚持不懈、坚定不移地把这件惠民利民的好事真正办实办好。

胡海峰强调,要守正创新,做好优化改进文章,促进‘浙丽保’政策更加完善更加健全、服务更加优质更有提升、运行更加稳健更可持续,实现提能增效。要优化举措,提高群众获得感。扩大准入清单,在资金可承受的情况下,将一些未纳入基本医保目录但治疗效果良好、临床价值高的一类创新药和采用最新技术临床效果好的诊疗服务项目按一定程序纳入保障范围,解决群众高额医疗负担当中存在的保障盲点问题。扩大受益群众,解决患病人群中总体费用相对不高、但总体数量较大的‘关键多数’人员获得感的问题,尤其要解决好精准度和大多数的关系问题,让‘浙丽保’资金发挥出更好政策效应。要优化服务,提高群众满意度。针对年

轻人、老年人等不同群体,优化线上线下渠道,同时积极探索开展个性化增值服务。对市域外医疗费用报销问题,要创造条件通过数据共享调用,做到最多跑一次,争取网上通办、异地可办。要优化管理,提高运行规范性。完善系统运行监测机制,加强资金运行日常监测和精算管理,适时精准调整政策,确保资金高效平稳运行。强化系统技术支撑保障,坚持数字化改革方向,充分运用大数据优势和信息化手段,为‘浙丽保’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胡海峰强调,要精准发力,全面动员,确保圆满完成参保工作。要加强宣传,通过实实在在的案例,阐释‘浙丽保’功能作用,帮助群众客观分析投保后能得到的保障,引导自愿参保。要分类施策,争取全面覆盖。坚决禁止简单粗暴搞一刀切,更不能采取强制性行政命令实行硬性摊派,要按照‘依法依规、自觉自愿’的原则,针对困难群众等不同群体,采取积极稳妥方法,宣传引导群众参保,争取达到最好的效果。要强化统筹,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督查考核,把思想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将‘浙丽保’打造成为‘共同富裕美好社会山区样板’的金质名片。

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县(市、区)设分会场。市领导李锋、陈瑞商、任淑女、卢彩柳等在市主会场参加。

关于‘浙丽保’

一、参保对象、标准和时间

1. 参保对象:丽水市基本医保参保人员;
2. 保费标准:2022年“浙丽保”保费为100元/人;
3. 集中参保时间:2021年11月29日—2022年1月31日。

二、保障待遇升级

1. 保障范围扩面。“浙丽保”清单覆盖基本医保范围外的自费药品和自费诊疗服务项目以及符合相关规定的自费医用材料,具体数量由原来671个自费药品、31个自费诊疗服务项目及符合相关规定的自费医用材料扩大到699个自费药品、70个自费诊疗服务项目以及符合相关规定的自费医用材料,均追溯至2021年1月1日起执行。2022年还将根据资金平衡能力和保障需求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进一步完善保障范围。

2. 增设保障待遇。对保障范围中“浙丽保”起付标准1.8万元(不含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以下费用)以下部分增设三档待遇,均追溯至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 (1) 第一档:1.5万元到1.8万元之间报销50%;
- (2) 第二档:1万元到1.5万元之间报销30%;
- (3) 第三档:0.5万元到1万元之间报销20%。

3. 其他待遇仍按原政策执行。具体以正式文件为准,由丽水市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浙丽保)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缴费方式

- 2022年“浙丽保”参保缴费实行线上和线下相结合方式,主要渠道如下:

1. 已签订代扣代缴协议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优先从医保个账中自

动扣缴,已签订社保卡代扣代缴协议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优先从社保卡账户中自动扣缴;

- 2.“浙里办”参保:通过“浙里办”医保专区首页,进入“浙丽保”参保缴费;

- 3.“浙丽保”扫码参保:使用微信、支付宝扫“浙丽保”二维码,进入“浙丽保”参保缴费;



扫码投保

4. 短信参保:点击丽水市医保局发送短信的参保链接,进入“浙丽保”参保缴费;

5. 银行柜台参保:持本人社会保障卡至农商银行柜台参保缴费;

6. POS机参保:持本人社会保障卡,通过POS机参保缴费。